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第包1合同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交通建设监理咨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4463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3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交通建设监理咨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9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（根据所需内容填报）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按第“2”条执行。

2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（2021年2月20日）》内答复，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可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